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镇财采购 JC-2025-102-1

建设单位：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工程名称：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2024 年
第二批奖补资金项目第 1 包

承揽单位：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河南省镇平县

签约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2024 年第二批奖补资金项目第 1 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2024 年第二批奖补资金项目第 1 包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图纸依据：依照甲方提供电子版图纸施工（保证相关要求按照甲方提供电子版图纸并通过相关安全部门验收）。

5. 工程内容：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健身指导实训室、泥塑实训室建设（详见本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2193700.00 元)；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调整方式：①遇业主方要求或设计规范要求比原业主方认可方案增加的工程内容。②遇业主方要求施工图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内容。③遇业主方要求因图纸变更而增加的工程内容。以上各项经业主或监理签证后予以调整。

（2）调整原则：①合同报价书已有相同项目的，按该项目的单价同比例下浮后执行。②合同报价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以市场信息价为基础或参照本合同报价书而确定该项目的单价。（3）工程量增减的计算方法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4）增加的工程量务必确定增加价款。（5）最终变更决算以县评审中心评审价为准后，扣除管理费用。

五、工程款支付：

（1）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进度款中等比

例扣回。

(2) 工程进度款：按月结工程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至 95%，以业主单位的盖章认可工程量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待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六、发票开具：

具体税率以开票时税法税规执行，合同总价/结算总价不因税率变化而调整。

七、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为：

1、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视为合格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及资料。

2、工程最终造价按本合同第四条关于造价的约定和其他相关条款约定的方式、方法结算。遇本合同无约定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3、甲方自收到乙方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报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最终以评审中心评审价为准。扣除管理费用。

4、如结算报告的工程最终造价无增减时，则无需甲方确认即应按本条第五条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如有增减时，则对增减部分进行决算。

5、追加工程款、费用、赔款；如已经甲方及监理方签证确认的，则无需再次确认进行决算；尚未确认的；由甲方在收到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否则视同认可。

6、甲方与乙方对变更部分工程款结算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委托双方都认可的审价机构审价确定。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泽奇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071015818。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依照甲方提供电子版图纸，重新设计后施工图（保证相关要求按照甲方提供电子版图纸并通过相关安全部门验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熟知本合同在高校运营会涉及到的全部法律法规及文件政策，此系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前提条件，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及政策文件，以及承诺此协议以及未来的工作制度、服务行为不抵触法律规范及政策文件，也承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不存在质量问题与隐患，特别是安全隐患。

5. 乙方深知本工程款项系财政资金支付，承诺若因财政资金不足、拨付不及时或者是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支付预付款或者是其他项目款，乙方不会因此拖延工期、停工或者是使用诉权索要违约金，增加双方的交易成本。

6. 若在建设工程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者是其他纠纷，系乙方单方事务，与甲方无关。

十一、保修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年

十二、签订时间和地点

1、本合同于2025年9月26日签订。

2、本合同在镇平县 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①工程及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和设计要求的，应予返工或修理，并承担其费用。

② 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工程的，按工程总造价的日万分之二偿付违约金。

2、甲方的违约责任

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工期顺延。

②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甲方要求变更设计而造成停工、窝工、返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③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批准、或发出指令错误，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

3、工程验收合格或视为合格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尾款的，按工程总造价的日万分之二偿付违约金。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镇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其他约定：为便于双方相互联系，本协议注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确认为双方相互联系的地址电话，若因地址、电话变更造成无法联系到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石佛寺

镇尚营村以东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博恩

开户银行: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 86324001700000882

承包人: (公章)

河南广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三义寨

乡新型建设园区113号

法定代表人: 侯玉梁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郑州天韵街支行
77300188000210091